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教发〔2021〕13号

泰州学院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决定实施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为规范培育计划的管理与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育目标

通过实施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理论与应用价值和一定学术水平、达到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推荐标准的高水平毕业设计（论文）。

二、遴选条件

1. 项目申请人为全日制本科四年级学生，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有主持或参加过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 选题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符合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能够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综合，提出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具备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研究条件。鼓励选择面向社会、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征集的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以及隶属科研项目的课题。

3. 团队项目课题的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每个团队项目不少于2个子课题，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选题，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选题；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4. 指导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已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主持过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目前正在从事与所指导本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学科领域相关课题的研究。指导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一）项目申报

1. 项目于每年9月份启动，10月完成申报。

2. 项目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共同填写《泰州学院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每个专业确定 1-2 项培育项目，汇总上报学校教务处。跨学科、跨学院的团队项目则由总指导教师所在的学院组织申报工作。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复审，确定占当年毕业生数 2%左右的培育项目（其中团队课题不超过 6 项）为拟入选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项目过程管理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明确项目的主体是项目申请人，项目的主导是项目指导教师，二者均应对项目要求有清晰的认识，本着“严谨细实、科学规范、追求卓越”的态度做好项目研究。

2. 获正式立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应首先指导学生编制项目任务书，制定周密的进度计划。计划书中应包括项目研究的目标任务、研究过程设计及成果预期等内容。

3. 项目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项目研究工作，从文献检索、论文的谋篇布局、行文格式、文字表达、特别是论文创新性（观点创新、论据创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及时解决项目研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填写《泰州学院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教师指导记录表》，原则上教师高质量具体指导次数应不少于 6 次。

4.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认真履行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

学院参照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标准计算相应教学工作量,指导一个项目相当于指导3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工作量,项目有多个指导教师的不再重复累计。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指导教师、研究内容等事项,项目申请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具体规定为:

(1)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暂代履行指导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全程40%;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确有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和优化。

6. 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反馈。项目组应填写项目研究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和应对策略,项目后期的研究计划等。教务处对进展顺利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予以加拨经费,对项目实施情况较差、困难较大或无法继续的项目提出整改或终止意见。

(三) 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结题,原则上以当届毕业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为最终时限。

2. 每年五月初教务处统一安排项目结题验收的答辩时间,聘请答辩专家,安排答辩程序,制定项目验收的评价标准。

3. 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结题验收材料上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项目结题的考核验收主要是对照项目计划书中的目标任务、研究过程及完成情况（取得的技术成果、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验收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项目视作结项，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作为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项目继续培育。

5. 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担任下一年度毕业设计（论文）省优培育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

四、经费资助及管理

1. 学校对列入培育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额度为 5000-10000 元/项，从各学院专业建设费中列支。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共同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材料费、测试费、交通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

2. 经费实行分批划拨，项目申报成功后获得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 50% 的资助；通过结项验收后，二次拨付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 50%；获省优推荐项目后，增拨经费资助总额的 20%，从教务处专项经费列支。

3. 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停止后期项目经费划拨。

4. 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的实施，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等，指

派专人负责培育计划项目的开展与组织工作。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设立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省优培育计划。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